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5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湖南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法规。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为湖南航盛提供担保的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